附件 6

# （服務機關全銜）令 （考列丁等免職令參考範例）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一員○○年考績考列丁等一案如下：

一、現職：服務機關（機關代號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職稱（代號○○○○），職系（代號○○○○）、職務編號（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、職務列等（代號○○○）、官職等級（代號○○○）、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○○級（代號○○○）○○○俸（薪）點。

二、獎懲：免職（代號２２０４）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（填寫具體事實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6 條第 3 項第○款、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累積達二大過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銓敘部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銓敘審定及○○○（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）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。

二、本案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考績委員會第○○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處分前已給予○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
三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**本案受考人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**。

四、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**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**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○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考人）

副本：